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动减持概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富润")原副董事长、总经理江有归因借贷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1,168,496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2年12月5日10时至2022年12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竞价结果确认书,王贤购于2022年12月6日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浙江富润(股票代码:600070)1,168,496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金额:人民币5,670,000元,每股成交价格约为4.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原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0106执4434号之四,江有归持有的浙江富润1,168,496股股票扣划至买受人王贤购名下。

2023年1月10日,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显示,江有归持有的浙江富润1,168,496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3年1月9日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二、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前后,江有归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过户日期	股份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有归	10,575,996	2.08%	2023年1月9日	9,407,500	1.85%

注:以上持股比例均按当前总股本507,420,732股计算。股份过户完成前后,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江有归已于2022年11月2日提交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江有归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其所持股票被司法强制划转导致被动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3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叶小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作出的调整,是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4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涉及的原项目: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彩云智能")、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子项目之"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以下简称"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子项目之高性能色漆(以下简称"高性能色漆")

● 变更后的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1)公司拟终止"彩云智能"及"高性能色漆"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19,883.16万元(其中含截至2022年9月30日孳息1,085.41万元)全部用于"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

(2)拟将"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投资规模由14,22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万元;

(3)"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所需剩余部分资金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 因为疫情影响和行业特性,"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的前期准备和政府审批工作接近完成,计划2023年一季度进入建设施工流程,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2025年一季度完成项目建设。预计2026年一季度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流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8号),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508,571.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091,428.10元。截至2020年10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及相关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金额(万元)	累积投入金额(万元)
1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	14,800.00	12,384.14	602.79
2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	21,825.00	21,825.00	608.6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43,125.00	40,709.14	7,711.39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项目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扩大投资规模并调整投资构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终止"彩云智能"及"高性能色漆"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19,883.16万元(其中含截至2022年9月30日孳息1,085.41万元)全部用于"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由14,22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34,608.42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含截至2022年9月30日孳息1,610.67万元)和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调整前后计划对比表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资额(万元)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	1.土地费用	–	5,000.00	5,000.00
	2.工程建设费用	2,700.00	16,060.00	16,060.00
	2.1 可研设计等前期工作费	350.00	800.00	800.00
	2.2 土建安装工程	2,350.00	15,260.00	15,260.00
	3.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920.00	13,548.42	14,640.00
	4.铺底流动资金	2,600.00	–	4,300.00
合计		14,220.00	34,608.42	40,000.00

本次投资规模的扩大,主要原因是建设规模的变化和建设内容的增加。原募投项目拟用公司自有土地实施,总占地面积7,833平方米(约12亩)。变更为购买土地地块,总占地面积大幅增加为41,380.5平方米(约62亩),土地购买费用增加5,000.00万元。

同时,建筑土建、辅助设施、设备投入相应大幅度增加。原募投拟建丙类生产厂房1幢,变更后规划建设为甲类厂房2幢、丙类厂房2幢、乙类仓库1幢、丙类仓库3幢、综合研发楼及其他环保消防等附属设施。项目规划了界区内建筑面积地上约为43,430.4平方米,地下约2,636.16平方米。因此,工程建设费用相应新增13,360.00万元,设备及安装费用新增4,628.42万元。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铺底流动资金调整为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2、建设周期延长的具体情况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于2020年11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嘉定工业区核心区41号地块"。因为购买土地进度、各种前置政府审批流程受新冠疫情及行业特性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地块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获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将有序进入土地出让及施工建设流程,并逐步完成备案、环评、安评等审批流程。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公司拟将"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24个月,2025年一季度完成项目建设。预计2026年一季度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流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彩云智能颜色系统项目"

原项目"彩云智能"以颜色配方数据平台、智能测色设备和自动调漆机为主体,打造行业内一体式智能调色系统平台。彩云智能颜色系统由作为基础数据库及云计算中心的"彩云网"、作为测色终端的搜索类智能测色仪、以及作为测色终端及计算终端的修正搜索类智能测色仪、数据反馈终端彩云网APP和终端自动调漆机共同组成。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总投资12,384.14万元,项目计划在全国范围建设20个配色服务中心,100家全自动智能化调色示范中心,400家钣喷示范店,2,000个智能测色示范店。项目不涉及土建等建设投入,主要是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投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原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602.79万元,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585.84万元(其中含截至2022年9月30日孳息804.49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

2、"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

子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拟扩建丙类生产厂房一座,用于生产高性能水性涂料。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总投资14,220万元,已完成项目环评备案。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新购土地62亩。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嘉定工业区核心区41号地块"。原项目主要建设目的为提高产能,完善水性汽车涂料产品覆盖面,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截至2022年9月30日,原项目募集资金累积投入金额20.00万元,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725.26万元(其中含截至2022年9月30日孳息525.26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

子项目"高性能色漆"不涉及新建厂房,主要包括提升色母稳定化水平,对一期生产线实施的适应性改造,以及配套实施的颜色开发系统、质量控制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总投资7,605.00万元,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原项目主要建设目的为提高公司高性能色母开发能力、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提高色彩配方、生产应用工艺、产品创新及有关基础材料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专项检测能力。

截至2022年9月30日,原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588.60万元,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297.32万元(其中含截至2022年9月30日孳息280.92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的投资计划,系公司基于当时的实际情况制定,原计划在公司原有土地上建设丙类生产厂房一座,用于生产高性能水性涂料,以提高公司水性汽车涂料产品质量,完善水性汽车涂料产品覆盖面。同时,对一期生产线实施适应性改造,提升生产线的柔性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批量生产的稳定性。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新购土地62亩,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0,000万元。该幅新地块规划建设甲类厂房2幢、丙类厂房2幢、乙类仓库1幢、丙类仓库3幢、综合研发楼及其他附属设施。同时,该幅地块与目前公司工厂所在地块相互连接。基于综合考虑,公司认为拟变更后的"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能在实现原"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最终效益的基础上,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与配置土地、人力、设备和信息等要素,统筹规划和布局智能化车间、厂房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示范区和柔性生产制造基地;建设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力争将研发中心打造成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人才培养基地。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及核心竞争力。

"彩云智能"项目投资计划系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分布于全国各地授权4S店、大型综合修理厂、品牌快修连锁店。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收益,而是通过大幅提升对终端客户的调色能力、调色效率及调色准确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减少公司调色人工成本、扩大公司影响力、推动公司渠道覆盖。但是,受近两年全国各地疫情多次反复的影响,终端市场需求持续滑落,原有预期的实现场景发生了较大变化,"彩云智能"项目在多个地区的建设面临多重困难、进展缓慢。基于当前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未来该项目可能存在建设周期继续延长、成本代价逐步增加、间接性收益难以达到预期等多项不利因素。

鉴于,公司一贯重视在信息建设领域的投入,公司拟通过"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实现工业互联及智能制造水平的提升,为公司整体的研发、生产、营销与服务之间相互支撑、协同运作、快速响应的运营体系打好基础,支撑公司稳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总投资金额拟调整为40,000万元,尚有较大资金缺口,根据轻重缓急原则,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拟终止使用募投资金投入"彩云智能"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基金优先投入"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和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和调整是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保障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保持公司行业领先性及长远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结合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做出,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作出的调整,是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5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

至2023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9	东来技术	2023/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月17日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16:3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为配合当前防控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的相关安排,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联系人:邹金彤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金瑞泓")

● 增资金额: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5,000万元向子公司衢州金瑞泓增资。其中59,808.61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65,191.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39,000.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7.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12.4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5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80万片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230,233.00	113,000.00
2	年产600万片6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139,812.00	1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0	101,000.00
合计		471,045.00	339,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情况

1、增资的主要内容和增资价格

为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5,000万元对衢州金瑞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年产600万片6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的生产建设。公司对衢州金瑞泓的增资价格为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出具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924号),所对应的衢州金瑞泓每元注册资本的企业价值,为2.09元/每元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5,000万元对衢州金瑞泓增资,增资价格为2.09元/每元注册资本,其中59,808.61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65,191.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前及增资完成后,衢州金瑞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 占比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 占比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751.32	100%	130,559.93	100%
合计	70,751.32	100%	130,559.93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衢州金瑞泓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决策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B739U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70,751.32万元		
实收资本	70,751.32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文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52号		
经营范围	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立昂微	70,751.32	100%
	合　计	70,751.32	100 %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经中汇审计,2022年1-9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年1-9月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合计	338,345.96	236,425.75	
负债合计	209,340.85	144,71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05.11	91,712.38	
营业收入	92,813.77	97,577.33	
净利润	13,514.73	18,327.83	

六、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衢州金瑞泓注册资本进一步提高,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系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的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增资的相关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5,000万元向子公司衢州金瑞泓增资。其中59,808.61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65,191.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3,000万元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增资。其中94,166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83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董事王敏文、陈平人、吴能云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监事任德孝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

● 增资金额: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13,000万元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增资。其中94,166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83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39,000.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7.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12.4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5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80万片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230,233.00	113,000.00
2	年产600万片6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139,812.00	1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0	101,000.00
合计		471,045.00	339,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推进募投项目的按计划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13,000万元对金瑞泓微电子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年产180万片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的生产建设。公司对金瑞泓微电子的增资价格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出具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923号),所对应的金瑞泓微电子每元注册资本的企业价值,为1.20元/每元注册资本。除公司外的金瑞泓微电子现有其他股东确认放弃同比例参与金瑞泓微电子本次增资。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13,000万元对金瑞泓微电子增资,增资价格为1.20元/每元注册资本,其中94,166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8,8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前及增资完成后,金瑞泓微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 出资比例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比例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	48.69%	317,166	57.44%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10.94%	50,100	9.07%
衢州市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92%	50,000	9.06%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10.92%	50,000	9.06%
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64	5.21%	23,864	4.32%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37%	20,000	3.62%
仙游泓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36	3.52%	16,136	2.92%
衢州市绿色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3.28%	15,000	2.72%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00	2.16%	9,900	1.79%
合　计	458,000	100.00%	552,166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金瑞泓微电子股权的比例将提升至57.44%,仍为金瑞泓微电子的控股股东。

2.关联关系

金瑞泓微电子股东仙游泓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仙游泓亿")、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仙游泓仟")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仙游泓亿、仙游泓仟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本次向金瑞泓微电子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决策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仙游泓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仙游泓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22MA34J4W126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6,13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东榜路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年1-9月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合计	16,136.32	16,136.32
负债合计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36.32	16,136.3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二)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22MA34J5YC8N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23,86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东榜路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年1-9月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合计	23,864.85	3,864.00
负债合计	0.04	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64.81	3,863.9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83	0.00

五、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UYTC8N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458,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8,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文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52号9幢	
经营范围	半导体硅片、微电子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大尺寸(12英寸)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经中汇审计,2022年1-9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年1-9月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合计	669,818.56	507,602.43
负债合计	198,892.37	34,25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926.19	473,352.20
营业收入	26,363.85	16,493.87
净利润	-2,426.00	-3,798.39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向金瑞泓微电子增资系为了推进募投项目的按计划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80万片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金瑞泓微电子,公司承诺以增资的方式向金瑞泓微电子投入募集资金用以实施前述项目。综上,公司本次向金瑞泓微电子增资暨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向金瑞泓微电子增资的增资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金瑞泓微电子企业价值所对应的每元注册资本,具备公允性。金瑞泓微电子本次增资前,经坤元评报[2022]923号《评估报告》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为5,504,000,000元人民币,注册资本4,580,000,000元人民币,每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企业价值为1.20元。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公司直接持有金瑞泓微电子股权的比例将提升至57.44%,仍为金瑞泓微电子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的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该关联交易已经立昂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立昂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

至2023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敏文、吴能云、任德孝、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碧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58	立昂微	2023/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的复印件,在信封或电子邮件主题上注明"立昂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28日(9: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能云、李志鹏

联系电话:0571-86597238

传真:0571-86729010

联系邮箱:lionking@li-on.com

邮编:310018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仍在持续,鉴于对股东健康的考虑,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对前来参会者进行必要的登记,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